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或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如在或從任何司法權區發放、發佈或分發本聯合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當地的適用法律或法規，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從該司法權區發放、發佈或分發。

Triple Arch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econ Holdings Limited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3)

聯合公告 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i) Triple Arch Limited(「**要約人**」)與偉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6年3月16日的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以計劃安排方式(「**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建議**」)；及(b)建議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6年4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公告，以提供有關計劃狀況及進展的每月最新情況；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1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建議及計劃。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召開及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ii)有關建議的預期時間表；(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計劃股東的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vi)說明備忘錄；及(vii)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志強博士、陳添耀先生及施國榮先生組成，以就建議及計劃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計劃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建議的條款就獨立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所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並實施建議及計劃。

經考慮建議及計劃並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及計劃就獨立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推薦獨立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所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並實施建議及計劃。

股東務請細閱及審慎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建議及計劃的推薦建議及意見，有關內容分別載於計劃文件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182號1樓香港建造商會舉行法院會議，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於同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在法院會議完結或續會後儘快舉行)。

按照大法院的指示，本公司將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無論有否修訂)，惟身為計劃股東並已向大法院承諾放棄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相關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通過(i)批准及落實削減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ii)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金額的普通決議案，維持方式為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因計劃而被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以及將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冊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計劃文件內。本公司與要約人將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聯合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計劃股東及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建議的條件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備忘錄「3.建議的條件」所列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方可實施且計劃方可生效。

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如適用)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大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計劃將不會生效及建議將告失效。

倘計劃獲獨立計劃股東及大法院批准，公司法的所有規定獲遵守，且所有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計劃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倘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有決議案，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公佈(其中包括)法院聆訊結果。倘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有關建議的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之用，日期及時間均會有變。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的本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日期及時間
(除非另行說明)
(附註1)

寄發計劃文件 2026年6月1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 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的權利(附註2)	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法院會議適用的 粉紅色 代表委任表格 的截止時間(附註3)	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或在法院會議上直接交予主席)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 白色 代表委任表格的 截止時間(附註3)	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
會議記錄日期	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
法院會議(附註4)	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4)	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 (或如稍遲舉行，則法院會議完結 或續會後儘快召開)
關於兩會議的結果的公告	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之前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時間	2026年7月2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的 權利的截止時間	2026年7月9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計劃股東 根據計劃享有的權利(附註5)	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起
法院聆訊	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關於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預期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的公告	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計劃記錄日期	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
生效日期(附註6)	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關於生效日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公告	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生效時間(附註7)	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根據計劃寄出相關匯款的最遲時間(附註8)	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 或之前

附註：

1. 該段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計劃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這段暫停過戶期間並非用作確定計劃股東在計劃享有的權利。
2. 股東應將代表委任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最遲於上文所述的相應日期及時間交回。關於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亦可選擇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但其有絕對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提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並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依法撤回。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日期及時間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182號1樓香港建造商會舉行。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四載列的法院會議通告、計劃文件附錄五載列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該段日期及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在計劃享有的權利。計劃應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並登記大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副本時生效。
5. 計劃將在計劃文件第七部份－說明備忘錄「3.建議的條件」一節載述的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6.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且計劃得以生效，預期股份將於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7. 計劃股東於計劃享有的現金，其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郵寄至收票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8. 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香港時間)後，香港出現極端天氣情況，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延期或押後舉行。屆時，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發公告，知會股東關於會議的重訂日期、時間及地點。
9. 倘在寄發計劃註銷價的付款支票的最遲日期當天：(a)中午12時正前，香港出現惡劣天氣情況，但警告訊號於中午12時正或其後取消，該同一營業日仍然是寄發支票的最遲日期；或(b)中午12時正或其後，香港出現惡劣天氣情況，寄發支票的最遲日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營業日在中午12時正及／或其後沒有發出任何上述警告(或另一個在中午12時正或其後沒有惡劣天氣情況的營業日)。
10. 對計劃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預期時間表如因惡劣天氣而有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而計劃亦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Triple Arch Limited
董事
曾家葉

承董事會命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梓傑

香港，2026年6月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曾家葉先生、Lai Yuk Lin Eliza女士及Tsang Tsz Ho Boris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家葉先生、曾梓謙先生及曾梓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樂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強博士、陳添耀先生及施國榮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曾家葉先生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以其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除另有說明外，所提述的有關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